

证券代码：834701

证券简称：鑫考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崔俊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宁、李晓凡、葛建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不对 2023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张辉、崔俊茹为公司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获益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兹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